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478號

原告 蔡連鈴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吳旻庭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02月21日北監宜裁字第43-CQ227795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16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175號前（下稱系爭路段），因在行駛途中煞車，經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認原告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煞車」之違規行為，於111年12月22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Q227795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

01 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原告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2 （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第63條第1項
03 第3款(原處分漏未引用)及第24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2月21
04 日開立北監宜裁字第43-CQ227795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
05 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記違規點數
06 3點，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
07 告不服，提起本件訴訟。

08 二、原告主張略以：

09 (一)我右前方有一白色臨停車輛，而右側車道之黑色車輛為閃避
10 該車，已跨越至我所行駛的車道，我為求謹慎駕駛，預先煞
11 車減速以保持安全距離，屬合理行為。又參考時間為38分14
12 秒與38分20秒之採證照片，當時檢舉人車輛之車速係從時速
13 38公里減速至約26公里，僅減速12至14公里，顯然不符合驟
14 然減速、煞車之要件。

15 (二)若舉發我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違規情形，應查證
16 當時我前方是否有無其他車輛或障礙物，而非僅檢視煞車後
17 之前車狀況。我因不熟悉路況，欲切換到左側匝道，有數台
18 車輛快速經過，我為禮讓來車，導致錯過上匝道之時機，我
19 並非任意驟然煞車。而檢舉人車輛係以刻意逼近且未與我保
20 持適當距離之情形下，有意營造我有驟然減速之境。

21 (三)另參酌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立法理由，是為涵蓋道
22 路上之其他等同飆車之危險駕駛態樣而增訂，因此在判斷違
23 規事實態樣是否該當前開規定時，應一併審認該違規情節所
24 危害交通安全之程度，我絕無飆車及惡意逼車等故意違法之
25 意等語。

26 (四)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7 三、被告抗辯則以：

28 (一)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立法意旨，駕駛人若恣意驟
29 然減速或暫停，將導致後方車輛應變不及而造成追撞事故，
30 是除非遇有突發狀況影響行車動線而不得不然，否則即應嚴
31 格禁止驟然減速、停車，使駕駛人能合理預期其他車輛之行

01 車動態，始能有充分時間應變，避免因無預期之暫時停車或
02 驟然減速而肇事。而依檢舉影像，可見原告行駛於中間車
03 道，在16：38：13至19秒期間，煞車燈亮起共3次，而車牌
04 號碼0183-RG之銀色自用小客車在此期間均行駛於外側車道
05 上。嗣原告停於中間車道，其左側方向燈閃爍三次，並待方
06 向燈熄滅後，始繼續向前行駛，原告前方並無發生車禍事
07 故、掉落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難認
08 有何驟然煞車之必要。

09 (二)再者，檢視採證影像，內側車道左側設有「往板橋車輛靠內
10 側直行」告示牌，並於車道路面繪有「往板橋」標示，亦設
11 有「板橋」指示牌，原告為合法領用駕駛執照之人，一般駕
12 駛人均能對該標誌、標示有所認識，其已可預見應隨時於匝
13 道口前變換至內側車道，且於匝道口前可能發生車流壅塞情
14 形，自應提早注意內側車道之行車動態，並提前使用方向燈
15 告知前後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變換至內側車道行
16 駛，惟原告係於道路中驟然煞停後，才使用方向燈示意其他
17 用路人，顯已超出其他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預判。是
18 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合法等語。

19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本件爭點：

21 原告是否該當修正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任意
22 驟然煞車」之違規行為？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25 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43條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於
26 112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之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
27 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
28 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
29 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30 停。」；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
31 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

01 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
02 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因本院裁判
03 時即修正後之規定提高罰鍰最高裁處金額，不利於受處罰
04 者，故本件應適用原告行為時即修正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
05 項第4款之規定。

06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上揭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07 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見宜院卷第113頁）、原處分（見
08 宜院卷第93頁）、車籍資料（見宜院卷第111頁）、本院勘
09 驗筆錄（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各1份，以及行車紀錄器截
10 取照片9張（見本院卷第57至65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
11 實，首堪認定。

12 (三)原告之駕駛行為不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任意驟
13 然煞車」要件：

14 1. 修正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處罰之「任意驟然煞車」
15 行為，須達同條各款例示之危險駕駛行為程度：

16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原僅處罰汽車駕駛人有「在道路上蛇
17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18 高時速60公里以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
19 音者」之行為。嗣於102年12月24日修法時，李昆澤立法委
20 員等23人為獨立規範「逼車與危險駕駛行為」，提案新增第
21 43條之1規定，包括「非為行車目的惡意逼近（第1款）」、
22 「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第2款）」、「未遇
23 特殊狀況，驟然減速、煞車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第
24 3款）」、「其他以危險方式駕車或惡意逼迫他人讓路的行
25 為（第4款）」，提案理由則記載：「…又『逼車』一詞，
26 係社會上對於請前車讓路或超越前車的俗稱，若只是閃一兩
27 下大燈（或按一兩下喇叭），希望前車讓後方快速車輛，若
28 納入法規範則屬過苛。是以關於已達危險駕駛的『逼車』行
29 為應有明確規範，本項第1款至第3款針對惡性重大的逼車行
30 為作例示性規定，第4款為概括規定。」而後立法院交通委
31 員會審查時，將前述第2、3款之逼車行為作些微文字修正，

改列在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4款，原第3款則移列為第5款，第43條之1則不予增訂，並經立法院院會二讀、三讀通過（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所附之立法院公報第102卷第84期院會紀錄第260至261頁、第279至281頁）。觀諸上開修法沿革，修正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款係規範蛇行、超速與拆除消音器等典型飆車行為，而同項第3款、第4款所規範之變換車道、驟然減速煞停之駕駛行為，則應循該規定旨在處罰「惡意逼車之危險駕駛行為」的目的為解釋，限於達到與同項第1款、第2款、第5款所定相類危險之危險駕駛行為。

(2)復參以此條所定之最低罰鍰額為6,000元，最高為24,000元（新法再提高至36,000元），重於同條例多數駕駛中違規行為之處罰（例如第21條小型車無照駕駛，係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第33條第1項第7款於高速公路違規逆行行駛，係處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第53條闖紅燈係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顯寓有立法者認此違規行為重大侵害交通安全、其他用路人身體生命法益，須以高額罰鍰懲罰之意。是以，修正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處罰之「驟然減速煞停」駕駛行為，須相類於各款例示的危險駕駛行為，始足當之。若行為人之駕駛行為未達上述高度危險之程度者，乃屬另依其他交通法規裁罰之問題，尚難逕以此規定裁處，以避免行為法益侵害嚴重性與處罰輕重脫鉤之情形。

(3)再者，行為人除須該當「驟然減速煞停」客觀要件，另應構成該款所定主觀上之「任意」要件，始得依修正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處罰。而依上開說明，行為人主觀上須彰顯出對於交通秩序及法規之漠視，例如故意逼車，或重大過失而欠缺駕駛人應盡之注意義務，俾符本條處罰惡意逼車與同等程度危險駕駛行為之規範目的。

2. 原告並無「任意驟然煞車」之行為：

(1)經查，關於原告煞車之經過，經本院勘驗檢舉人行車紀錄器

01 影像結果略以：該路段之速限為時速40公里，當時各線道均
02 有車輛行駛中，為車多之狀態。檢舉車輛於中間車道上直
03 行，前方為系爭車輛，兩車行駛中持續保持不到一組標線
04 (10公尺)之距離，檢舉車輛時速在36至39公里間。又前方肉
05 眼可辨識之幾十公尺外，有路牌指示內側車道為「板橋
06 ↓」，外側車道為「樹林↓」，該處為匝道而內側車道通往
07 高架路段(16：38：13)。而後系爭車輛短踩兩次煞車，檢舉
08 車輛時速降至36公里(16：38：14至16：38：16)。系爭車輛
09 降速行駛，檢舉車輛亦隨之降速至時速27公里，此時兩車已
10 相當接近指示內側車道為「板橋↓」，外側車道為「樹林
11 ↓」之路牌。系爭車輛煞車燈第三度亮起，車輛往內側車道
12 偏，再降速行駛，而檢舉車輛時速降為時速24公里(16：
13 38：18至16：38：19)。系爭車輛開啟左側方向燈(16：38：
14 20)，車身微頓，檢舉車輛隨之煞車，時速降至11公里(16：
15 38：20至16：38：22)。上開期間，內側車道之車流不斷。
16 嗣系爭車輛之煞車燈熄滅(16:38:21)，車頭擺正並繼續緩
17 速向前行駛，駛過上開路牌之下方，檢舉車輛變換至外側車
18 道加速駛離(16：38：26)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足稽
19 (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

20 (2)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於16：38：13至16：38：22，歷
21 時9秒之行駛軌跡，係以踩煞車併同降速之方式向前行駛，
22 參酌後方檢舉車輛之車速顯示，約循序以39公里、36公里、
23 27公里、24公里、11公里之方式逐漸降速，最終在上高架路
24 段前之匝道處，車身煞停微頓。觀諸原告車輛之行進軌跡，
25 顯非突然急促之煞車，實與被告認定原告為驟然煞車之情形
26 相違。復參以原告所在路段之前方不遠處，即為通往板橋或
27 樹林之分流匝道，原告確係於接近匝道後開始逐漸降速，則
28 原告主張其為外地人，不熟當地路況而正在找路等語，應屬
29 可信。衡諸一般社會通念，駕駛人至不熟悉之匝道前，本會
30 藉由煞車減速以確認行車方向，避免錯過上匝道之時機或上
31 錯匝道，因此可認原告逐漸煞停車輛之行為，主觀上應無故

01 意逼車或重大過失為危險駕駛行為之意思。據上，原告應不
02 構成修正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任意驟然煞
03 車」之要件。

04 (3)至被告雖憑後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主張原告駕駛行為有驟
05 然煞停之情事。惟查，依上開勘驗結果，後車即檢舉人車輛
06 之時速為20至30多公里，距離前車即原告車輛卻不足10公
07 尺，則其與前車之間顯未有適當之隨時可煞停距離。因此，
08 檢舉人在與前車距離較近之情況下，其減速煞停的反應時間
09 自然會相應地短暫，容易有急促煞停之情形，進而產生前車
10 驟然煞車的主觀感受。是自不宜將檢舉人所生驟然煞停之
11 情，反認係出自原告車輛之煞車行為所致，仍應綜合客觀環
12 境與車速數據，認定原告煞車是否該當驟然之要件。況且，
13 當時通往板橋高架路段之內線車道車多，依社會生活通念，
14 中線車道之車輛逐漸煞車減速，意在等待內側車道車流之間
15 隙，以變換至內側車道之可能性甚大，是當原告行駛至匝道
16 不遠處，開始踩煞車降速，後車亦應有合理預見可能，而得
17 採取保持安全車距或變換車道等措施，並非如被告所稱原告
18 使其他用路人無合理預期，而逕認有驟然煞停之情事等語。

19 (4)另被告雖以原告車輛前方並無突發事故，且其應提早變換車
20 道、保持安全車距、施打方向燈，卻遲至匝道前方始煞車打
21 方向燈，不認原告有煞車之必要云云。然查，駕駛車輛之方
22 式因駕駛個性、駕車習慣、技術以及對地理、交通環境主觀
23 認知而異。縱使係相同路段，何時欲打方向燈、欲變換車
24 道、減速加速，亦會因人、因時而不同。因此，只要駕駛行
25 為未達意圖逼車或同等程度危險駕駛之任意程度，縱使駕車
26 方式並非完美，仍不應輕易依此規定裁罰，否則駕車上路不
27 啻動輒得咎，自非立法之本旨，被告此部分之抗辯，難認有
28 據。

29 3. 綜上所述，原告不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
30 「任意驟然煞車」要件，被告疏未斟酌原告駕駛行為之全貌
31 與道交條例第43條之規範意旨，即認原告構成本件違規，依

修正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裁處原告罰鍰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其認事用法，尚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撤銷。

(四)原處分如本院上開事證所認應予撤銷，至於本案兩造其餘主張及答辯，已核與本案判決結果無涉，爰無庸一一再加論斷，特併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而此部分已由原告起訴時先為預納，故被告自應給付原告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七、結論：原處分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法 官 楊甯仔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呂宣慈